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持有 5% 以上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增加的《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康得集团提供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德瑞

王筱楠

梁振东

2019 年 10 月 30 日